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2-56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2,042,100股,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已于2022年5月16日完成对激励对象的授予。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股份登记日的总股本,即1,152,562,520股为分配基数。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按照“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根据股本总额调整分红现金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自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12,042,100股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已于2022年5月16日完成对激励对象的授予,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因此,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即1,152,562,520股为分配基数,且保持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根据股本总额调整分红现金总额。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52,562,5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0000元(含税,扣税后,0F11.R0F11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限售基金份额涉及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分红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就本次分红派息所涉相应资金持股,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21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2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22日通过股托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权益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序号	证券账户号码	证券账户名称
1	02****871	高欣
2	02****096	孟蔚
3	02****974	卓利向
4	02****106	李奇希
5	01****206	崔德顺
6	02****238	杨庆
7	02****447	蔡天明
8	00****980	周家璇
9	01****545	董长征
10	01****029	林霖
11	01****816	胡静芳
12	01****482	陈元顺
13	01****276	张洪文
14	01****218	高磊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6月14日至登记日:2022年6月21日),如因自派发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航兴国际广场1号楼23楼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郑璐
 咨询电话:028-8532316
 传真:028-85325316

七、备查文件
 1.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结算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16 证券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信2022-036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4宗案件已撤诉,1宗案件二审已判决,1宗案件再审已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上诉人(原审被告、互诉原告)、二审上诉人(一审被告)
 ●涉案的金额:已撤诉案件金额合计2.02亿元;二审已判决案件金额21.8万元;再审判决金额9679.77万元
 ●是否会对上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已撤诉案件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产生影响;二审已判决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影响较小;再审已判决的案件中安信信托承担补充责任,一审、二审判决认定的补充责任金额约1300万元,公司已对该案件预提负债;再审撤销一审、二审判决,判决认定的补充责任金额调整为679.77万元,有利于减少公司的或有损失,具体影响的情况将根据案件执行情况由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认定。

一、前期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一)已撤诉的案件
 1.公司前期披露了涉及原告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曾用名:长治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宗案件(公告编号为:临2020-045)。2022年6月14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一(2020)沪74民初1432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撤回起诉。
 2.公司前期发布了《关于累计涉诉案件情况暨前期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7)中披露了涉及下列表中的3宗案件,目前3宗案件均已撤诉:

序号	涉诉年份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万元)	审理法院	诉讼阶段/进展
1	2020/1/6	许碧	本公司	327.30	上海杨浦法院	已撤诉
2	2020/6/14	鲁鲁飞	本公司	34,315	上海杨浦法院	已撤诉 (口头裁定)
3	2020/9/18	曹川	本公司	65,456	上海杨浦法院	已撤诉
		合计		1326.70		

(二)二审已判决的案件
 公司前期披露了涉及原告为为鑫的一宗劳动争议案件及其一审判决情况(详见2021年年度报告)。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粤03民终32935号民事判决书,法院认为上诉人上诉请求不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部分有误,适用法律部分不当,但因于鑫未提起上诉,故不影响本案的处理结果,本院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項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0元,由上诉人负担。

(三)再审已判决的案件
 公司前期披露了涉及原告为众建置业有限公司的一宗案件(公告编号为:临2020-047,临2021-010,临2022-002)。公司与青岛海泉置业有限公司、青岛森和置业有限公司因不服二审判决,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指令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2022年4月28日,公司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电子送达的《民事判决书》(编号为:(2022)鲁02民初48号),判决如下:
 1.撤销本院(2020)鲁02民初11269号民事判决,(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鲁02民初9920号民事判决);
 2.青岛海泉置业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青岛众建置业有限公司工程款6,693,366.72元;及自2013年8月5日至2019年8月19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自2019年8月20日至实际付款之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
 3.青岛森和置业有限公司对青岛海泉置业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在减资范围内对青岛海泉置业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补充责任;

5.驳回青岛众建置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99,800元,案件保全费5,000元,由青岛海泉置业有限公司、青岛森和置业有限公司、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负担53,448元,青岛众建置业有限公司负担61,352元。二审案件受理费99,800元,由青岛海泉置业有限公司、青岛森和置业有限公司、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负担50,898元,青岛众建置业有限公司负担48,902元。
 此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已撤诉案件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产生影响;二审已判决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影响较小;再审已判决的案件中安信信托承担补充责任,一审、二审判决认定的补充责任金额约1300万元,公司已对该案件预提负债;再审撤销一审、二审判决,判决认定的补充责任金额调整为679.77万元,有利于减少公司的或有损失,具体影响的情况将根据案件执行情况由年审会计师判断认定。
 三、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
 2.《民事判决书》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9006 证券简称:*ST紫晶 公告编号:2022-074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已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暂计107,925,380.83元及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
 ●是否会对上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案件如公司胜诉,可全部或部分收回对应存单金额,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积极的影响;如公司败诉,则导致已被划扣的资金无法收回,相关账户出现资金减少的情况,可能造成公司确认预计负债和损失,可能引发影响公司日常正常经营的风险。公司目前无法预估相关诉讼对损益方面的具体影响金额,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紫晶存储”)于近期就公司与河南卢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卢氏农商银行”)之间的储蓄存款合同纠纷向河南省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22年6月14日收到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豫12民初64号)。截至公告日,该案件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0653632382A
 住所地:梅县畲江镇(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内
 被告:河南卢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左海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008288242714
 住所地:河南省卢氏县清华西路南侧

(二)诉讼请求
 1.被告返还银行存款107,925,380.83元并支付利息;
 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
 (三)事实与理由
 1.2021年4月至2022年2月期间,原告在被告处开设了多个银行账户,并先后存入了8500万元作为定期存款。
 2.2022年6月20日,被告无故划扣上述定期存款存款共75,758,512.08元,严重侵犯原告的合法权益。
 3.2022年3月28日,被告再次无故划扣原告在被告处开设的活期存款账户22,925,380.83元,严重侵犯原告的合法权益。
 4.上述违法违规划扣存款事件发生后,原告的财务人员按照被告的规定携带有关资料的情况下,被告知却拒不理银行UKEY挂失及资金转账业务。多次交涉下,被告仅同意原告划转3,393,072.27元,剩余9,241,487.92元仍拒不办理资金转账业务。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银行业相关规定,侵犯原告的财产权,致使原告财产遭受损失。

综上,被告共划扣原告存款98,683,892.91元,并且拒绝办理剩余9,241,487.92元银行资金转账业务。就上述无故划扣、拒绝办理银行UKEY挂失及资金转账事宜,原告多次要求被告予以返还、配合,但被告至今未还且拒绝配合,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向法院提出上述诉讼请求,以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一)本次案件如公司胜诉,可全部或部分收回对应存单金额,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积极的影响;如公司败诉,则导致已被划扣的资金无法收回,相关账户出现资金减少的情况,可能造成公司确认预计负债和损失,可能引发影响公司日常正常经营的风险。公司目前无法预估相关诉讼对损益方面的具体影响金额,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将配合司法机关,继续采取诉讼等法律措施维护上市公司权益,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次诉讼案件的依法维权行为,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和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同时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本次公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9006 证券简称:*ST紫晶 公告编号:2022-075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更正及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已受理。
 ●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新增诉讼案件涉案的金额:全部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及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罚息等暂合计3,931,907.27元及本案诉讼保全担保费、其他诉讼费用均由全部被告共同承担。

截至目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于花都万穗小额贷款公司的相关诉讼案件共2宗,截止2022年5月12日,相关借款人均欠花都万穗小额贷款公司借款本金合计7,639,097.74元,利息合计168,696.74元、罚息合计36,020.06元。上述(剩余全部未还)金额暂合计7,863,814.54元。
 ●是否会对上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如被告败诉且被告一(借款方)及其他被告(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等)由公司承担,可能导致公司确认预计负债和损失,可能引发影响公司日常正常经营的风险。公司目前无法预估相关诉讼对损益方面的具体影响金额,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更正情况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紫晶存储”)于2022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媒体披露《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经自查发现该公告部分内容有误,现将相关内容予以更正。
 原公告一、本次起诉基本情况
 “本次诉讼事项相关方于近期收到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北京慧辰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慧辰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慧辰股份”)于2022年6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慧辰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信(并购)【2022】018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北京慧辰资讯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披露《北京慧辰资讯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剩余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称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剩余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439万元购买新鼎卓越持有的49%股权事宜,请你就上述事项,向公司补充提供以下材料,并说明理由:
 1、关于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 请你公司披露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现有股东取得股权的方式、时间和成本等情况。
 2. 请你公司披露标的公司的职工人数、结构、核心技术人员规模,并结合标的公司的专利权、著作权、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标的公司的科技实力及行业地位,本次收购是否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科创属性。
 3. 请你公司披露新鼎卓越伙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并穿透至实际控制人,相关人员、实控人、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系。
 二、关于标的公司估值合理性
 标的公司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2,447.33万元,净利润830.27万元。截至评估报告日已签署尚未执行及正在执行的合同金额6,400万元,该部分预计2022年确认收入4,100万,根据项目在项目进展以及未来期间的销售计划,公司预测标的公司2022年收入

增长率为0%达到4,665万元;第2-5年保持5%的增长,以后年度将保持第5年的经营状况。
 4.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成立以来的历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
 5.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在手订单的主要客户及最终客户情况,并结合客户及行业特征论证标的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的依据、假设条件及其合理性。
 6. 结合上述信息,同行可比公司估值、同类交易估值情况论证该次交易估值的合理性。
 三、关于交易安排的合理性
 你公司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47,598.20万元,归母净利润-3,820.29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855.82万元。本次交易公司应于标的公司工商变更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一次性支付现金5,439万元。
 7. 请你公司披露在业绩亏损及现金流为负,同时你公司对标的公司已经实现控股的情况下,一次性支付5,439万元收购标的公司剩余股权的主要考虑,该安排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影响,公司有无相关措施保障业绩补偿及回售安排等相关条款的履行。
 请你公司持续督导机构与独立董事勤勉尽责,认真核查本次交易,并就上述事项分别发表独立意见。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2022年6月22日之前,回复我部并披露回复意见。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组织各方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讯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2-03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纯券类上市公司,含证券行业44家A股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LF)为1.65倍;净资产规模前二十名的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TTM)为1.803倍,平均市净率(LF)为1.40倍;公司市盈率(TTM)为26.61倍,市净率(LF)为1.72倍。公司股票涨幅、市盈率及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中,2019年至2021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89亿元、23.34亿元、34.84亿元,2019年至2021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19.90亿元、36.72亿元、40.27亿元。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3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信(并购)【2022】018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全文公告如下: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发布《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称,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26,678.81万元人民币分两步收购控股子公司上海宏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宏桐)9.5%少数股东合计持有的上海宏桐37.33%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投资)。经事后稽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请你公司就如下信息予以说明并补充披露。

一、公告披露,上海宏桐截至2022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490.69万元,营业收入为897.18万元,净利润为-1,348.43万元。根据上海加策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2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上海宏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60,600.00万元,评估增值1.66,090.69万元。请你公司:(1)结合上海宏桐未来业务发展预期与公司的协同效应,详细说明上海宏桐净资产评估值均为负、但评估增值较高的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2)收购少数股权的原因及必要性,以及相关交易的决策过程。

二、公告披露,上海宏桐的三维电生理设备已于2021年获准上市,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海宏桐的三维电生理设备销售情况、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已获专利、市场发展前景、业务发展规划等情况,以及对公司主营业务及核心业务的影响。
 三、公告披露,本次投资的交易对方为张向梅、张勇、沈海东、谷双全、肖昆、吴琦、王兴龙、刘宇、张纯纯等人,均为上海宏桐的管理人员。请你公司说明,本次投资完成后,相关核心人员的工作安排,是否仍与公司长期绑定,相关股权投资是否影响核心团队稳定性。
 请你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就上述问询事项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2022年6月21日之前披露回复内容。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长廷锂科 公告编号:2022-009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信(再融资)【2022】126号,以下简称《落实函》)。上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意见和相关咨询。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落实函》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后以审核的形式披露回复落实情况,并在回复内容披露后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报送与落实函相关的文件资料。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的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980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2-041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所将在收到你公司申请文件(注册稿)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发行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长廷锂科 公告编号:2022-009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信(再融资)【2022】126号,以下简称《落实函》)。上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意见和相关咨询。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落实函》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后以审核的形式披露回复落实情况,并在回复内容披露后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报送与落实函相关的文件资料。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的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33 股票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2-053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即“东湖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现对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换转股价格调整公告等信息进行变更:
变更前:
 1. 公司将于2022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换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 自2022年6月20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请详见公司将于2022年6月21日披露的相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东湖转债”(可转债代码:110080)将停止转股交易,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东湖转债”(可转债代码:110080)恢复转股交易,故享受权益分派的投资者持有可在2022年6月19日(含2022年6月19日)之前进行转股交易。具体转股要求请参阅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除上述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